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绪言.....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4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0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1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的核查.....	32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 关规定的核查.....	32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32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力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集团受让合力泰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 469,246,605 股股份，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5%；同时，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信息集团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8年9月28日，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受让合力泰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合力泰469,246,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同时，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信息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集团将持有合力泰469,246,6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若将后续表决权委托事项考虑在内，信息集团未来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比为29.7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力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将更为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15号》、《信息披露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信息集团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信息集团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合力泰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信息集团成为合力泰的控股股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资金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信息集团成为合力泰第一大股东，能够迅速提升信息集团相关产业的行业地位，有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通过控股合力泰，上市公司能够与信息集团其他子公司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带动产业链发展。本次交易是信息集团紧抓当前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的契机，通过收购合力泰这一重要平台实现在电子信息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集团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信息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将在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与应用、信息交流、资金等方面利用优势地位和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的核查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集团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果信息集团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2018 年 9 月 25 日，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函复原则同意推进本次交易。

2018 年 9 月 28 日，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电话	0591-83371361
法定代表人	宿利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经营期限	2000-09-07 至 2050-09-07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3,178.606251 万元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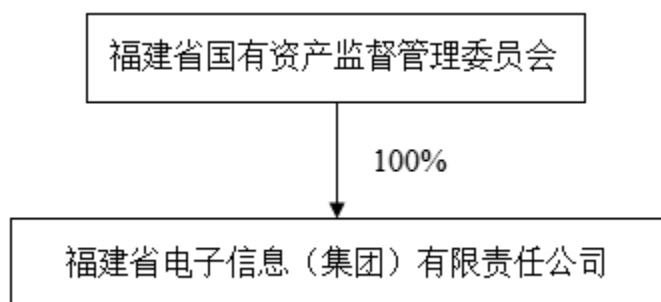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福建省国资委持有信息集团 100% 的股权，是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系福建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福建省政府授权福建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19-22栋	58,328.0278万元人民币	26.88%	互联网接入设备、网络及通讯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自有产品租赁；网络技术及相关的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C卡读写机具及配件、电气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含移动电话、手机等）、无线通信终端、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音视频及相关的数字服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监控设备及相关的社会公共安全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的开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集成业务及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应用与开发；家庭及公共社区智能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5层	10,096.349801万元人民币	100%	组织集团成员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经营集团成员企业生产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45,644.712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9.57%，间接持股20.65%	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4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18层	50,000.00万元人民币	1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餐饮业的投资；灯具、装饰物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正餐服务；快餐服务。
5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北部 104 国道东侧 B1 地块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1%	生产和销售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噪音治理环保工程；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	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一北路 31 号	15,605.00 万元人民币	100%	润滑油、燃料油、煤炭、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家具、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对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外贸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经营；环己酮、丁醇、溶剂油、邻二甲苯，票据经营：环己酮、丁醇、溶剂油、醋酸、甲醛、烧碱、硝酸、异丙醇、硫酸、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二氯甲烷、糠醛、丙酮、丁酮、甲苯、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甲醇、醋酸甲酯、石脑油，仓储经营（自有：不带有储存设施；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省公路局杜坞储运处）
7	福建航空装备维修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达路 168 号	5,203.00 万元	100%	承担相关军品制造、检测、维修任务
8	福建蓝建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 275 号	16,7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纺织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模具、印刷线路板、录像磁带及灶具制造、加工；服装加工；家用电器修理；对外贸易；南京依维柯品牌汽车销售。
9	联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F KAM SANG BUILDING 25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163 万美元	100%	对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0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洪山科技园科研楼5层505室	21,500.00万元人民币	1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自动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高新技术产业、通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11	福建省经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	4,698.00万元人民币	100%	煤炭、化肥批发；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销售；对外贸易；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
12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8号101室	13,000.00万元人民币	70%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介绍）；摄影扩印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软件开发；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13	福建北川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31W室（自贸试验区内）	1,000.00万元人民币	55%	对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14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快安延伸区4号地	10,000.00万元人民币	51%	制造高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5	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赤港涵新路3688号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75%，间接持股12.50%	砷化镓、氮化镓等相关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片、芯片及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福建省福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楼 22 层 C、D 单元	6,000.00 万元人民币	94%	半导体芯片、电子芯片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批发、代购代销；电子集成电路设计、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对外贸易。
17	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1 层	16,264.60 万元人民币	51%	通信数据传送服务；增值电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通信设备的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
18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星达路 16 号（自贸试验区内）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32.21%	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9	福建星瑞格软件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5 号楼 20-21 层	35,180.00 万元人民币	51%	计算机及网络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硬件设备组装、租赁服务。
20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21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9.17%，间接持股 0.83%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2	福建合顺微电子有限公司	福州市城门镇城楼 260 号	1,480.00 万元人民币	50%	生产开发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
23	福建省电子信息应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光学仪器的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件园大道 89 号 F 区 5 号楼 28 层			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资产管理。
24	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壶江路 16 号	56,4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云计算、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专业化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IT 服务外包；网络信息科技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展览馆展位出租服务；会议服务。
25	四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山路 245 号 4 号楼 6 层 608 单元	5,1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42%，间接持股 18%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咨询、设计、建设；云计算平台研发与信息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文、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气象、电力、海洋、地质、环境保护等监测系统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咨询、设计、施工、勘察、服务、测验、运维；水利水文仪器研制、生产、销售；工程测绘与数据调查、地图编绘；水资源调查评价与论证；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网络安全产品、互联网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6	台湾菲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台北市内湖区石潭路 27 号 5 楼之 3	4,713.2670 万元新台币	100%	电器批发业、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子材料批发业
27	福建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福州市福飞路 104 号	76 万元人民币	100%	承担行业新技术开发、引进、消化，为传统产业改造、社会公益工程提供电子技术及信息服务
28	福建省光学技术研究所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路 18 号	337 万元人民币	100%	从事光、机、电一体化和各类光学镜头、仪器设备的研制、生产与设计、技术转让、咨询及服务
29	福建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温泉公园路 188 号	6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60%，间接持股 40%	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查询、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评估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30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3,000 万元人民币	70%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数字证书有关的各项服务以及相关安全系统的规划、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书管理有限公司	号			集成;电子信息咨询服务和密钥分发、管理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信息技术培训。
31	福建金密网络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马尾君竹路 83 号	1,550 万元人民币	1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固定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及网络安全检测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检测和网络物理检测;提供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风险评估、系统设计和计算机安全技术咨询;提供计算机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的测试服务(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及限制项目)。
32	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四层 U458 室(自贸试验区内)	171,5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33	福建省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福州市杨桥路双抛小区商场二层	1,078.00 万元人民币	100%	信息技术培训

注：1、上述企业均为信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3、信息集团将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主要是因为：（1）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71,520.0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71,420.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4%；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全体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06%。（2）信息集团、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规定：宽限期（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信息集团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时间（2021 年 7 月—2027 年 7 月）、比例和价格受让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信息集团有义务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要求受让有关财产份额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标的份额受让价；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按固定收益率和固定的收益收取日收取投资收益，信息集团和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按投资合同规定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在投资期限内足额获得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无条件放弃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润分配权，不再参与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信息集团需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按投资合同约定，履行受让标的份额、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的义务。（3）根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的规定，结合上述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信息集团在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份额确认为金融负债（长期借款），同时确认信息集团对福建省国开晋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从而信息集团对合伙企业的持股比例为 100%，投资额为 171,52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福建省国资委除了控制信息集团之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1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0	100%	1.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2.高速公路资产、沿线资源及配套土地的经营开发; 3.交通运输信息化服务及建筑材料、动力燃料的销售。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000,000	100%	1.金融及金融服务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产融结合项目; 2.水电、风电、太阳能、燃气、储能、配售电、充电等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生产和供应, 以及政府确定的铁路投资及铁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与运营; 3.节能环保产业投资经营, 以及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
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462,835	100%	1.黑色、有色金属采矿、冶炼、加工及贸易; 2.稀土及能源新材料生产、销售; 3.产业园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000,000	100%	1.能源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能源资源开发; 2.金融服务(包括银行、财务公司、证券、保险、租赁、股权投资、基金、信托的投资运营); 3.健康医疗产业;4.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321,993.65	100%	1.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和经营, 以及相关配套辅助经营活动; 2.现代物流业和供应链的运营及其相关配套辅助经营活动; 3.水陆客运、旅游客运及其配套的辅助活动。
6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137,430	100%	1.汽车及汽车材料、零部件制造和销售; 2.汽车技术研究、开发和配套服务。
7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80,000	100%	1.船舶、浮动装置与相关设备制造及修理、钢结构制造及工程施工; 2.木材加工及木、竹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3.新能源装备制造与销售、海电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
8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00,000	100%	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2.建材、建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3.房地产、产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园区开发与运营、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9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200,000	100%	1.旅游资源投资开发、运营及相关酒店、餐饮、交通、旅行社等配套服务；2.文化创意、传媒、会展等相关配套服务及乐器、工艺品制造与销售；3.国际贸易。
10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13,118.43	100%	1.武器装备、民用枪械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2.民爆及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3.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1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430,000	直接持股 49%，间接持股 51%	1.石油炼制、石化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服务；2.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3.工业固废、废液、废气处置与服务。
12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16,000	100%	1.国内外商品贸易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2.林木花卉研发、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3.健康(医疗)养老产业投资运营，养老地产开发与运营。
13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86,000	100%	1.纸原料生产、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2.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盐资源开发与盐制品研发、生产、销售；3.生物与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14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20,000	100%	1.项目管理与服务，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测绘、环保产业等专业技术管理服务；2.省政府确定的“6.18”活动配套服务、“6.18”产业基金投资与管理。
15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460,000	100%	1.水利项目投资及管理，水利工程建筑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2.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水的生产与供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生态产业投资、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3.水利设施周边配套土地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16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0	100%	1.省级国有资本代理、管理及运营，股权基金、融资租赁、典当、证券投资等类金融投资；2.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经营范围
					海洋经济（包括海洋渔业、养殖装备、冷链仓储、海洋食品加工、渔港建设及海产品园区开发）；3.人力资源服务业（包括职业中介服务、教育管理、康复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档案管理、公共就业服务等）。

注：1、上述企业均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其各项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完成。信息集团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贸易业务为主，经过多年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务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七大重点产业。

信息集团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类	1,342,823	60.58	1,046,228	54.03	786,424	47.91
贸易类	705,154	31.81	755,719	39.03	721,297	43.94
其他多种经营	168,790.02	7.62	134,457.52	6.94	134,458.86	8.15
合计	2,216,767.02	100.00	1,936,404.52	100	1,641,549.86	100.00

注：其他多种经营业务包括模具、电机、其他多种业务等。

2015-2017 年，信息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1,549.86 万元、1,936,404.52 万元、2,216,767.02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96%，主要系公司电子整机、技术服务、智慧家电与通讯产品及贸易业务带来的收入较上一年有所增加所致。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4.48%，主要系制造业和其他多种经营业务大幅度增长。

信息集团主营业务以制造类和贸易类业务为主，其他多种经营业务在营业收

入中占比相对较少。最近三年，制造业和贸易类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54.17% 和 38.26%，是信息集团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5-2017 年，信息集团制造类业务收入分别为 786,424 万元、1,046,228 万元、1,342,8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91%、54.03%、60.58%，制造类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且占比逐年递增。2016 年度、2017 年度制造类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3.03%、28.35%，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信息集团通过资源整合、企业并购等方式大力拓展制造类主业，外延式扩张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布局，并购企业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15-2017 年，信息集团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21,297 万元、755,719 万元、705,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4%、39.03%、31.81%，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2017 年度贸易类业务收入同比变化分别为 4.77%、-6.69%，贸易业务收入与比重均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信息集团实施贸易类业务结构调整，出售了部分贸易板块子公司导致。

2、信息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资产总额	3,070,888.18	3,216,848.26	1,839,236.47
负债总额	2,123,281.44	2,192,005.99	1,160,751.09
所有者权益	947,606.75	1,024,842.27	678,48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5,208.77	344,435.27	268,172.90
营业收入	2,216,767.02	1,936,404.52	1,641,549.86
净利润	37,211.68	76,422.18	86,45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1.92	24,916.28	32,532.33
净资产收益率	3.77%	8.97%	14.37%
资产负债率	69.14%	68.14%	63.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信息集团编号为“闽华兴所（2018）审字 G-213 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 G-168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宿利南	无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2	钟军	无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3	高峰	无	董事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4	陈施清	无	党委副书记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5	周银芳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6	王玉生	无	监事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7	吴伟文	无	监事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8	黄丽玲	无	监事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9	林升	无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10	黄典昌	无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11	黄舒	无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12	黄旭晖	无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13	卢文胜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14	卞志航	无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集团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根据《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5]668号），因信息集团2014年收购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35%股权交易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决定对信息集团处以15万元人民币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及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

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说明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星网锐捷	002396	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 26.88% 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福日电子	600203	信息集团直接持有福日电子 9.57% 股份，信息集团通过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福日电子 20.65% 股份。
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华映科技	000536	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 0.31% 股份，信息集团通过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华映科技 13.73% 股份。另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0.19% 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境内、境外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经验，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经营管理未来上市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的经验及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集团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9 月 28 日，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信息集团与文开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信息集团受让合力泰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确定的标的公司股东所持合力泰 469,246,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文开福本人转让股份 154,189,852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其他股东转让股

份 315,056,75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余转让股东尚未确定。同时，文开福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五年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信息集团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集团将持有合力泰 469,246,6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若将后续表决权委托事项考虑在内，信息集团未来拥有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占比为 29.7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合力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本次权益变动后合力泰控股股东变将更为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部分被质押的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转让方承诺，除此以外，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者权利受限的情形。转让方应当在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前解除上述质押状态，保证标的股份可以依约转让并过户。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交易各方未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本次权益变动需要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本次股份转让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52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推进收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运营[2018]433号），待评估备案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正在准备申报当中。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价格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 6.86 元（人民币，以下同），且不超过本协议签订日前 6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受让方以评估值为基准在上述区间内自主确定转让价格。如标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低于按转让价格下限（即 6.86 元/股）计算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由双方协商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无法协商一致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转让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加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返还受让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权益变动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8 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格 6.86 元/股未低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停牌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总额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6.86 元的价格，且不超过协议签订日前 60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受让文开福及其确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合力泰 469,246,605 股股份。本次协议签订后，受让方信息集团将聘请评估机构对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由信息集团以评估值为基准在上述区间内自主确定转让价格。如标的股份对应的评估值低于按上述价格下限（即 6.86 元/股）计算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由双方协商调整股份转让总价款，无法协商一致的，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根据上述价格下限，标的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不低于人民币 3,219,031,710.30 元。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过户后，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信息集团推荐和提名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两名独立董事，转让方文开福推荐和提名两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由信息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信息集团推荐和提名两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信息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增设财务副总监一职，由信息集团推荐的人员担任。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除此之外，受让方信息集团原则上不对上市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原则上三年以内保持不变，并尽量保持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团队、组织制度、公司文化的稳定。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集团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集团拟在满足相关国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保持合力泰市场化管理机制，通过合力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对合力泰进行管理。信息集团拟按照有关规定转移合力泰党组织隶属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确保合力泰人员独立

1、保证合力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力泰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合力泰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合力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合力泰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合力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力泰的资产全部处于合力泰的控制之下，并为合力泰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合力泰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合力泰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合力泰的财务独立

1、保证合力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合力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合力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合力泰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合力泰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合力泰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合力泰机构独立

1、保证合力泰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合力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合力泰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合力泰业务独立

1、保证合力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合力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损害合力泰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合力泰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合力泰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合力泰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1、合力泰及信息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合力泰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标准，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电子触控显示产品两部分。基础化工原料产品主要为硝酸、硝酸铵、三聚氰胺、硝基复合肥等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触控显示产品主要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技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其各项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完成。信息集团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和贸易业务为主，其他多种经营业务为辅。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是信息集团的第一大业务，经过多年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务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七大重点产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集团控股的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和双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因从事印制线路板（PCB）和柔性线路板（FPC）业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相关领域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信息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合力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本次交易后与合力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避免与合力泰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股的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和双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从事印制线路板（PCB）和柔性线路板（FPC）业务，与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相关领域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和双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或全部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他非关联方，具体定价由双方根据转让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拥有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未来将合力泰作为本公司控制的印制线路板（PCB）和柔性线路板（FPC）业务的唯一经营平台。在解决上述竞争问题之前，本公司将保持除合力泰以外的印制线路板（PCB）和柔性线路板（FPC）业务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直至解决竞争问题。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3、在作为合力泰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合力泰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印制线路板和柔性线路板业务领域与合力泰存在同业竞争，除此以外，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本次交易后与合力泰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避免与合力泰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解决和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未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作为合力泰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作为合力泰直接/间接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合力泰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合力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交易。

除上述日常交易外，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合力泰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合力泰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合力泰股票的情况。

十、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合力泰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合力泰的负债、未解除合力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合力泰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等事宜与上市公司原股东作出相关安排。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已作出相关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彭凯

刘爱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